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下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000元，期限24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东戴福昊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权3,000,000股，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戴福昊、崔振英为本次申请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戴福昊、崔振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且戴福昊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崔振英为副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0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戴福昊股权质押3,000,000股用于公司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戴福昊先生的通知，戴福昊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有

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51%），无限售条件 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贷款。质押权人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戴福昊先生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公司决定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同意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同时由本公司高管戴福昊、崔振英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戴福昊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请参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上述议案尚待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 所
戴福昊	北京市海淀区
崔振英	北京市海淀区

### （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关联方戴福昊先生持有公司 2262.64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6.45%，崔振英女士持有公司 647.92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57%，二人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戴福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崔振英为公司副总经理。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下称“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000元，期限24个月，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股东戴福昊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权3,000,000股，作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的反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戴福昊、崔振英为本次申请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和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